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112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五中院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5 月 2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一）重整事项进展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9 日、8 月 3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8 日、12 月 4 日、12 月 30 日及 2024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6月1日、6月27日、7月3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号、2023-108号、2023-132号、2023-140号、2023-147号、2023-160号、2023-180号、2024-012号、2024-021号、2024-036号、2024-056号、2024-070号、2024-081号、2024-098号）。

（二）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1、根据五中院作出的（2024）渝05破117号及（2024）渝05破118号《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8时前完成线上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8月9日24时前完成线上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非现场及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及《重庆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对各类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逐一审查并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结合司法重整的惯例和对重整工作的整体安排，启动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工作，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将于2024年8月16日截止。

截至2024年8月16日，管理人已收到12家意向重整投资人主体提交的正式报名材料（合计17家企业，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一个报名主体）。后续，根据报名意向投资人提出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遴选确定合适的中选投资人。虽然在报名日期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仍存在因报名材料不符合招募公告要求而导致报名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开展背景调

查，核查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公司将视后续投资人遴选和谈判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